臺南市新化區北勢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鄭國正	51 年10 月16 日	男	臺南市	無	新化國中	新化鎮北勢里第 18屆里長	 (一)全職服務,認真、用心,創建和諧、溫馨,美麗的宜居新北勢。 (二)全面開放活動中心及各項公共設施,真正達成居民共有並共享。 (三)社區長壽會改設置於活動中心一樓,方便使用,真實照顧弱勢長者。 (四)爭取學生專車,行駛至永新社區,解決國中國小學生就學方便及安全。 (五)加強落實巡守隊功能,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妥善運用回饋金,達到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
2	35	謝福連	47年8月2日	男	臺南市	無	新化國中	(一)臺南市新化區第 1屆北勢里里長 (二)北勢里田府宮管 理委員會主任委 員 (三)北勢里社區發展 協會理事長 (四)唪口派出所民防 小隊長 (五)新化區農會第13 屆會員代表 (六)新化區農會第14 、15屆理事	做基層公僕,為里民服務,爭取建設經費造福鄉里。
一、選事投票有職規定 (一投票時間: 尺屬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常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單區內職總則在四個月以上,即尺屬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常日)以前进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單區內職總則在四個月以上,即尺屬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常日)以前遷、股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期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幅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百零三年八月一十一日含治日後,還入各該辦理場合。 無理財政理學 1。 2. 京任民選出之古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或分者為限。 (2. 受票持續所本人國民身分診、日章及投票通知軍;大國民身一次。日本及投票所理」。 2. 受票持續所本人國民身分診、日章及投票通知軍,大國民身分談、日章及投票所知常人國民身分談、日章及投票所知等。 4. 直接入應於超之投票將間內到場投票,適時不許人場。但已於叛近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的可投票,遵罪人應不過之之,所說。 4. 直等人或於超之之架等相同的到場投票,適時不許人場。但已於叛近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的可投票,遵軍人應一項規定。處所產幣一義人應所投票,與此所經濟後,不得申之進入投票所投票,並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持持衛產幣五十萬元以下制歲。 2. 包書學人屬是董學、不保持之實,因此不可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持役或科新產幣一五元以下制金。 2. 在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持役或科新產幣、一十萬元以下制金。 3. 在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持役或科新產幣一十萬元以下制金。 2. 在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持役或科新產幣一十萬元以下制金。 2. 在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持役或科新產幣一十萬元以下制金。 2. 在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持役或科新產幣一五元之下制金。 3. 第4. 在學、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持役或科新產幣一五元之下制金。 3. 第4. 在學、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持役或科新產幣一萬五十元以下制金。 3. 第4. 在學、1.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一百一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遠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今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

7. 将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有期徒刑。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建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則項之罪,包加致公務員於化省,處無辨成刑政化并以正有期促刑,致重物者,處三年以上下平以下有期促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徙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徙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徙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徙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徙刑。

五千以上下一千以下有别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料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級不能沒他性,沒做其價額。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一、切音他人病能先来之证職、連者或医他人病能先来之证職、連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照開或用以打水期約域外行之開始、不同屬於犯人與否、侵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稅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个人一个人,只是一个一个人的人,就是一个人的人,就是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一个人,就是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一个人,就是一个人的人,也是有多少,自動像舉有關於青選舉、能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可以等於等為之便,指揮可法警察人員為之。 初末去之事之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書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料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徙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徙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棄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彎臺南地方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 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800-024-0 0